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出於無心之失，該公告的標題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正面盈利預告」，而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面盈利預告」。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先生BBS, JP。